

天津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建设水平，彰显城市风貌特色，优化环境品质，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及中共中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依据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城市设计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》和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规划区内城市设计管理工作执行本规定，滨海新区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城市设计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、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。通过城市设计，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，协调城市景观风貌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。

第四条 开展城市设计，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；尊重城市发展规律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优化城市形态，节约集约用地，延续历史文脉，突出天津“古今交融、中西合璧”的文化底蕴；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的高品质设计，彰显“大气、文雅、精致、有品位”的城市风格。

第五条 市规划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局”）负责指导各区分局开展城市设计管理工作；各区分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城市设计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公示（涉及保密的除外）、组织专家论证、公布等

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编制城市设计所需的经费，应列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经费预算，保障城市设计的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七条 城市设计分为总体城市设计、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系统性城市设计。

第八条 总体城市设计应当确定城市风貌特色，保护自然山水格局，优化城市形态格局，明确公共空间体系，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。

经批准的总体城市设计是重点地区城市设计、系统性城市设计的依据。

第九条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，近期建设地区也需要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。

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当塑造城市风貌特色，组织公共空间体系，编制市政、交通、城市安全等相关内容，提升城市品质。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，需满足《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。

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可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、修编、修改同步开展。经批准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

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相关控制地区开展的城市设计，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和要求。

第十条 系统性城市设计是根据居民生活和城市公共活动需要，针对城市重要功能要素或空间所编制的城市设计。结合地形、土地利用、自然与人文环境特征，组织相关部门对慢行系统、街道空间、开放空间等进行系统梳理。

系统性城市设计不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，用以指导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或具体项目规划设计。

第十一条 城市设计编制实行计划管理，各区政府于上一年度末将城市设计编制计划报市局，每年度年初，市局审核汇总全市城市设计编制计划。未列入计划的，一般不予履行审查等程序。市政府确定的民计民生、重点项目等亟需编制的特殊情形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市局召开城市设计工作例会，对列入编制计划的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审查，明确审查意见，审查确定后的城市设计方案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三条 组织编制机关通过市、区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城市设计方案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。

在公示期间，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公示期满，梳理公众和部门意见，提出采纳意见及不采纳理由，并对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完善。组织编制机关从我局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组织论证会对辖区内城市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论证。

第十四条 城市设计方案经公示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并完善后，由局长业务会审定。

第十五条 总体城市设计由组织编制机关报本级政府审定，纳

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由组织编制机关报本级政府审定，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、修编、修改的，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局上报市政府审批。

系统性城市设计由组织编制机关报本级政府审定。

第十六条 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、修编、修改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，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征求意见及公示，同步报市政府审批；城市设计方案需在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后，审查确定并公示。

第十七条 城市设计成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组织编制机关通过市、区政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建立城市设计档案，按照业务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归存。批准后的城市设计成果，具备条件的应及时录入三维模型库动态维护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，应转化为城市设计导则，指导规划实施，导则管理文件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条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查时，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城市设计工作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，城市设计编制要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技术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。